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書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逸港居 1 字樓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名稱：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英文) The Joint Committee of Southern District Youth & Community Service

(B) 註冊地址： 香港鴨脷洲利東邨東平樓地下 101-116 室

通訊地址： 同上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

☒ 為南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如適用)應支付給「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F)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姓名：	(中文)	黃月華*先生/女士	姓名：	(中文)	黃月華*先生/女士
	(英文)	Vienna WONG		(英文)	Vienna WONG
職位：	中心主任		職位：	中心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 ⁴ ：	2870 0810 / 2874 8121	
傳真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電郵地址：		
			簽署：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南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7	25-27/1/2017	250,000	HAD S DC/13/45/5/2/1/2016
2.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6	5-7/2/2016	250,000	HAD S DC/13/45/19/3/2015
3.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5	16-18/2/2015	180,000	HAD S DC/13/45/19/2014

2. 合辦者 / 協辦者 / 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 / 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 / 協辦機構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協辦的性質和形式
合辦機構：南區民政事務處 聯絡人：劉明著/  (請參閱表格五) (請附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1. 合辦推行「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
	2.
	3.
協辦機構	1.
	2.
	3.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

(B) 性質：跳蚤市場及藝墟

1. 實踐創業理想：讓南區居民有機會一嚐創業滋味，並在過程中學習創業知識及理財方法。

(C) 目的：
2. 發揮創新意念：鼓勵參加者創新意念，自製貨品或將貨品加工，以發揮創意。

(D) 推行日期及時間／
推行期：
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中午12時至凌晨零時
2018年2月11日(星期日)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E) 策劃／籌備期：2017年5月至2018年2月

(F) 申請資助額：350,000元

(G) 舉辦地點：香港仔海濱公園

本計劃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為跳蚤市場，有意創業人士可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通過審核方可在會場擺賣。擺賣之貨品種類不限，但須具有創意，包括自行設計、製作物品或將貨品加工。

主辦單位將收取攤位租金，租用三天收費港幣1,500元，不設單日租用。為鼓勵參加者發揮創意，大會將訂立創意基本準則，最佳創意的5個攤位，將會個別獲港幣600元現金以示鼓勵。

(H) 內容：
第二部份是藝墟，屆時將邀請區內機構／社團／學校之青少年於2018年2月9日至2月11日期間在會場表演，內容包括樂隊表演、舞蹈、魔術、雜耍、歌唱等，形式不限。主辦單位將提供音響和電力供表演者使用。主辦單位將不收取表演者任何費用，以及表演單位可獲物資運輸津貼。

主辦單位暫定於2018年2月10日(星期六)下午舉辦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開幕禮，內容包括典禮儀式及綜合表演等。

(I) 對象：
(可選擇多項)
☒ 區內所有居民 ☐ 殘疾人士
☒ 長者 ☒ 非華裔人士
☒ 青少年／學生 ☐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200人 工作人員：受薪：30人 義工：60人

(估計可吸引130,000人次觀看)

表演者／講者：100人 嘉賓：6-7人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本計劃將透過橫額、海報、巴士站燈箱、小巴車身廣告、

(可另紙書寫) 《南區新聞》、新聞稿、以往攤位租戶及社交網絡(如 Facebook)等渠道作宣傳。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估計入場人次：130,000

(2) 估計參與營運攤位人數：150 人

(3) 估計攤位營業額：22 萬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可另紙書寫)

行動	時間表
籌備會議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2 月
撰寫及遞交計劃書	2017 年 5 月
發布第一輪宣傳品(攤位招募)	2017 年 9 月
活動截止報名	2017 年 11 月
抽籤日期(如適用)	2017 年 11 月
公布抽籤結果(如適用)	2017 年 12 月
活動簡介會	2017 年 12 月
發布第二輪宣傳品(活動宣傳)	2018 年 1 月
活動推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

(N)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可另紙書寫)：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贊助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30	1,500	45,000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包括實物贊助) 實物贊助：1,800 塊曲奇(有待落實)			
其他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收入總額(A)

45,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1	場地設備(舞台)					
1.1	舞台紅地氈及圍布(3 天)	1 套	3,000	3,000	3,000	
1.2	背幕設計連製作	1 套	5,000	5,000	5,000	
1.3	專業音響器材、樂隊樂器及音響控制員租用(3 天)	1 套	14,000	14,000	14,000	
1.4	舞台燈光、燈光控制員及器材租用(3 天)	1 套	13,500	13,500	13,500	
1.5	結構安全檢驗報告	1 份	4,000	4,000	4,000	
2	場地設備(台下及場區)					
2.1	租用攤位架及攤位光管(3 天)	35 套	1,200	42,000	42,000	
2.2	指示牌					
	a. 3 呎 x 6 呎	4 個	900	3,600	3,600	
	b. A4	10 個	100	1,000	1,000	
2.3	出口橫額及入口橫額	4 條	600	2,400	2,400	
2.4	租用摺椅	100 張	30	3,000	3,000	
2.5	租用檯	35 張	100	3,500	3,500	
2.6	租用發電機及電池(4 天) (須在活動一天前作供電測試)	1 套	20,000	20,000	20,000	
2.7	租用滅火器	4 支	250	1,000	1,000	
3	開幕禮儀式及場地佈置					
3.1	場地照明燈(3 天)	35 枝	400	14,000	14,000	
3.2	汽球及彩燈佈置	1 套	16,000	16,000	16,0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3.3	入口招牌拱門(包括賀年對聯、星星燈及佈置)	1 套	11,000	11,000	11,000	
3.4	主禮嘉賓/贊助人紀念品	8 份	200	1,600	1,600	
3.5	開幕式(裝置及專業安裝)	1 套	9,000	9,000	9,000	
3.6	協助及參與團體紀念品	20 份	60	1,200	1,200	
3.7	醒獅表演	1 隊	6,000	6,000	6,000	
3.8	開幕禮表演團體津貼	2 隊	1,000	2,000	2,000	
4	宣傳					
4.1	<u>第一輪宣傳(攤位招募)</u>					
	a. 設計費	-	8,000	8,000	1,340	
	b. 4 色 A3 海報	500 張	2	1,000	1,000	
	c. 4 色 A4 單張	1000 張	1	1,000	1,000	
	d. 9 呎 x3 呎 橫額	10 條	160	1,600	1,600	
4.2	<u>第二輪宣傳(活動宣傳)</u>					
	a. 9 呎 x3 呎 橫額	10 條	180	1,800	1,800	
	b. 12 呎 x3 呎 橫額	4 條	650	2,600	2,600	
	c. 單色 A5 單張	1250 張	0.8	1,000	1,000	
	d. 4 色 A3 海報	500 張	2	1,000	1,000	
	e. 巴士站燈箱廣告	1 套	8,500	8,500	8,500	
	f. 小巴車身廣告連設計費	1 套	12,000	12,000	12,000	
	g. 免費報紙 1/4 版廣告費	1 套	4,000	4,000	4,000	
5	請柬(連信封及設計)	700 套	5	3,500	3,5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6	郵費	-	1,000	1,000	1,000	
7	文具	-	500	500	500	
8	運輸費	-	1,500	1,500	1,500	
9	大會工作人員津貼					
	全日：120 元 x3 日 x6 人	6 人	120 元 x3 日	2,160	0	
	半日：70 元 x3 日 x12 人	12 人	70 元 x3 日	2,520	0	
10	助理司儀津貼 (每日 1 節，共 3 節，每節 2 位義工司儀)	3 節	800	2,400	0	
11	專業司儀津貼 (第一天及第三天各 1 節，第 二天 2 節，合共 4 節，每節 2 位司儀)	4 節	5,000	20,000	20,000	
12	飲品(供 60 名工作人員/義 工飲用，每人 2 份)	60 人 x2 份	8	960	0	
13	飯盒(供 5 名義工/急救員食 用)(每天 2 節，合共 6 節)	6 節 x5 人	60	1,800	0	
14	藝墟表演團體交通津貼	17 隊	1,000	17,000	0	
15	與民同樂交通津貼	4 隊	1,000	4,000	0	
16	攝影(3 天)	-	4,500	4,500	0	
17	保險及牌照費	-	30,000	30,000	30,000	
18	場地清潔(3 天)	-	30,000	30,000	30,000	
19	保安服務(3 天)	-	18,000	18,000	18,000	
20	豁免部份攤位費用(創意大獎)	5 個	600	3,000	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 成本 (元)	估計費用 (元)	向南區區議會 申請的撥款額 (元)	南區區議會 批核撥款額 (元) (此欄供秘書 處填寫)
21	專業聲浪評估(3 天)	-	10,000	10,000	10,000	
22	急救服務(3 天)	-	10,000	10,000	10,000	
23	藝人或歌手津貼 (每日兩節，共六節，每節一位歌手)	6 節	1,000	6,000	6,000	
24	雜項	-	2,360	2,360	2,360	
核數師審計費用 (如適用)						
25	執業會計師報告 (申請以此報告代替遞交活動的證明單據)	-	4,500	4,500	4,500	(審計費用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
預計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 (如欲向區議會申請資助這類支出，必須詳細解釋原因以供區議會考慮。)						
26						
	原因：					
總額：						
				(B)395,000	(C)350,000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350,000 = (B)\$395,000 - (A)\$45,000

6.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B) 應急費用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區議會在通過某項活動時，可支持批撥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這筆款項可用以支付支出項目引致的任何不能預計的承擔項目。如需要請註明：

- ☒ 本團體在申請籌辦上述活動時需要一筆數額不超過活動撥款 5% 的額外款項，作為應急費用。

(C) 預支款項需求(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2017 年 8 月 31 日	\$175,000/ 以支付籌備活動的支出

*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為協助成功申請撥款的活動獲資助者支付活動的初期費用和應付流動現金需求，南區區議會可在活動推行前發放一筆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的預支款項予主辦機構。請注意，如活動籌辦過程中獲批總金額曾被主辦機構書面申請修改並獲南區區議會接納時，預支款項也必須不得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50%。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7. 利益申報

獲資助者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填妥「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表格十），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現請註明：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毋須申報利益。
- ☒ 本團體以及其合辦者、協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需要申報利益，並已填妥及提交「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南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簽署：

獲授權人姓名： 黃月華 /

職位： 中心主任

日期： 2017 年 5 月 29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致：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利益申報表

本人 黃月華 現就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 月 11 日

(獲資助機構名稱及活動舉行日期)

舉行的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申報以下利益：

(活動名稱)

(a) 本人與 全面美型格影樓 (I+O Studio)

有聯繫，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報價，或將提供所需物品或服務。(請說明詳情及不能避免此利益衝突的原因，例如必須選用其物品或服務的原因，及相關物品或服務的價格與市場價格比較是否更為便宜[須提供相關報價證明]等。)[全面美型格影樓]乃東華三院轄下一所社會企業，而本人及本聯席的委員徐嘉敏女士為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職員，而[全面美型格影樓]為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的附屬機構。該影樓過去多年曾為上述活動提供專業攝影及錄影服務，今年亦將會為大會提供該項服務，其報價為\$4,500，相對較同類影樓低，但其攝影質素則較高。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不會就攝影項目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

1

¹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

²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

(b)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² (請提供詳情及不能避免的原因)

簽 署

姓 名 : 黃月華

日 期 : 2017年5月29日

電話號碼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行政主任(區議會)1

南區民政事務處

電話：2814 5803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下稱「本聯席」）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撥款舉辦「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本聯席現授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代表向南區區議會申請有關活動撥款，並可核實南區區議會預支款項與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此外，鑑於本聯席未設有印章，現授權東華三院賽馬會利東綜合服務中心代表處理與上述活動有關的撥款事宜並採用該機構印章。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屬下機構：

<u>機構名稱</u>	<u>機構代表</u> <u>姓名</u>	<u>簽署</u>	<u>機構蓋印</u>
1. 東華三院賽馬會 利東綜合服務中心			
2.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3. 東華三院 越峰成長中心			
4. 香港小童群益會 賽馬會南區青少年綜合服務			
5. 基督教宣道會 華基堂青年中心			

	<u>機構名稱</u>	<u>機構代表</u> 姓名	<u>簽署</u>	<u>機構蓋印</u>
6.	香港仔坊會 社會服務社區中心			
7.	蒲窩青少年中心			
8.	明愛南區青少年 外展社會工作隊			
9.	明愛香港仔學校 社會工作服務			
10.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 青年會學校社會 工作部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

黃月華

日期： 29.5.2017

致：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 1 字樓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活動合辦者同意書

敬啟者：

本機構同意與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

合辦

（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

Winter Fiesta 創意展藝坊 2018

，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南區區議會申請

（活動名稱）

撥款舉行此項活動。

機 構 名 稱： 南區民政事務處

負 責 人 簽 署： 

負 責 人 姓 名： 劉明著

負 責 人 職 位： 聯絡主任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7 年 5 月 29 日

機 構 印 章： 